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0749	鄭松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2</a>	0750	鄭松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3</a>	0781	鄭松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4</a>	2852	鄭松泰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1625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6</a>	1626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7</a>	1627	周浩鼎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8</a>	1628	周浩鼎	80	-
<a href="#">JA009</a>	1629	周浩鼎	80	-
<a href="#">JA010</a>	1525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1</a>	1526	何君堯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2</a>	1778	劉業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3</a>	1847	李慧琼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2457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2458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2486	梁美芬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7</a>	2521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8</a>	3010	梁美芬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9</a>	3011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0</a>	3019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1275	廖長江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2</a>	3209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3</a>	0687	葛珮帆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4</a>	1767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5</a>	2041	葛珮帆	80	-
<a href="#">JA026</a>	2042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7</a>	3240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8</a>	1432	謝偉俊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9</a>	1490	謝偉俊	80	-
<a href="#">JA030</a>	1491	謝偉俊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1</a>	3098	謝偉俊	80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

1. 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時間；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的宗數；
3. 本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
4. 去年受配偶虐待而申請離婚的宗數及當中佔申請法援人數的比例；
5. 膳養費的申請宗數及成功個案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在2018至2020年間，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對於由相關法院持有必須保密的法庭案件詳情，司法機構並無製備統計數字。

由於司法機構的各種基本運作開支(包括各法院大樓的公用開支、行政支援，以及維修保養、清潔和保安服務等)會因應各級法院運作需要的變化而靈活地重新調配，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2020-21年度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家事法庭	63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區域法院法官 26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3 -文書人員 1 -秘書人員 5 -二級工人	44.3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過去3年，入稟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申索案件數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僱員補償申索	3 038	3 046	2 659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及僱員勝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答覆：

過去3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案件數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根據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	591	621	641
根據第VIA部入稟而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62	89	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接獲的搜查令申請、搜查令緊急申請，及批出搜查令的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申請搜查令屬案件提交予法庭審裁前，由執法機關就懷疑違法事件進行調查的部分程序。申請搜查令與法庭程序無關，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申請搜查令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請按具司法覆核案管轄權的各級法庭，列出過去三年，司法覆核案(包括申請及正式審理)的數字、平均輪候日及案件日數。
2. 上述司法覆核案中，多少宗涉及由免遭返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案(包括申請及正式審理)，以及相關的平均輪候日及案件日數。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014	3 889	2 500
(b)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851	3 727	2 367
(c)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42天	41天	44天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0	15	4
(e)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9	1	0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f)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95天	95天	78天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10	372	450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92	350	413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57天	61天	58天
(j)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21	12
(k)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1
(l)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141天	118天	75天
<b>終審法院</b>			
(m)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2</sup>	127	426	289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2</sup>	11	8	11
(p)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sup>1</sup> 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分項平均輪候時間。

<sup>2</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司法覆核案件(包括免遣返聲請案件)聆訊日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按各級法庭，列出過去三年實質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中的以下資料：

1. 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其他案件分類(如有的話)的記錄及紀錄謄本的數量及各項開支；
2. 採用的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的項目及各項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1. 按法院級別劃分，過去3年獲提供記錄服務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終審法院	0	121	4	119	12	140
高等法院	4 322	29 942	4 152	32 914	3 434	23 194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3 977	21 915	4 612	22 832	6 081	17 048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258 600	26 901	244 679	28 395	213 124	23 851
<b>總計</b>	<b>266 899</b>	<b>78 879</b>	<b>253 447</b>	<b>84 260</b>	<b>222 651</b>	<b>64 233</b>

參照法庭事務日常運作上的需求，司法機構預計2021年將有253 450宗刑事案件及84 260宗民事案件需提供記錄服務。按法院級別劃分，過去三年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終審法院	2	4	1	1	2	0
高等法院	969	686	987	672	635	510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952	396	1 073	369	653	301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3 760	538	3 692	489	3 170	375
<b>總計</b>	<b>5 683</b>	<b>1 624</b>	<b>5 753</b>	<b>1 531</b>	<b>4 460</b>	<b>1 186</b>

參照法庭事務日常運作上的需求，司法機構預計2021年將有5 750宗刑事案件及1 530宗民事案件需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按法院級別劃分，過去3年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實際開支如下：

法院級別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終審法院	5,643元	2,165元	2,171元
高等法院	3,163,546元	2,405,905元	2,840,581元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1,768,414元	1,696,803元	1,507,202元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5,789,841元	4,613,531元	4,885,539元
<b>總計</b>	<b>10,727,444元</b>	<b>8,718,404元</b>	<b>9,235,493元</b>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類別劃分的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所涉開支分項數字。2021-22年度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預算開支為1,295萬元。

2.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確保法院得以持續有效率地運作；當中包括過去數年為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提供的支援、使法院大樓得以轉播法庭程序的影音設施，以及視像會議設施等。由於我們不時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配合多項措施時有變化的運作需要，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各級法院每項措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2020-21年度資訊及通訊科技經常開支總額約為2.187億元，該項開支過去5年年均增幅為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實質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中，為支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運作所涉及的資源，包括職員人數、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過去三年曾處理的個案申請數字。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旨在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協助，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資源中心內備有電腦，可供使用以聯接至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等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的網站，亦提供自助影印機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有關資源中心於2018至2020年提供的服務，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設施／服務	使用次數		
	2018	2019	2020
一般櫃枱查詢	15 875	17 934	12 107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詢(傳真、信函及電郵)	326	396	282
網頁登入次數	351 484 次點擊	415 225 次點擊	340 971 次點擊
派發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905	522	93
派發法庭表格	11 734	12 676	8 937

過去3年及2021-22年度，資源中心的支援人員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支援人員	6	6	6	7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77	2.89	3.04	3.48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 請按各級法庭，列出過去三年實質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中，關於“個人薪酬”的資料：

	人數	薪金	津貼	工作相關津貼
本地法官／中國籍法官				
非本地法官/非中國籍法官				

- 請列出上述“工作相關津貼”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時其國籍的統計數字。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除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這兩個職位以外，《基本法》並無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國籍作出規定。

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截至3月1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2022年(截至3月1日)相關的預算編制如下：

	<b>1.3.2019</b>	<b>1.3.2020</b>	<b>1.3.2021</b>	<b>1.3.2022 (預算)</b>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	218^	218^	221^	222^

<sup>^</sup>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過去3年及2021-22年度個人薪酬的開支載於下表：

	<b>2018-19年 度開支</b>	<b>2019-20年 度開支</b>	<b>2020-21年 度修訂預算</b>	<b>2021-22年 度預算</b>
	(百萬元)			
薪金	423.1	423.3	485.0	585.0*
津貼	15.6	14.5	10.7	14.1
工作相關津貼	0.8	0.9	2.3	2.3

\* 包括填補現有空缺的預算撥款

- (2) 工作相關津貼是指向須定期執行正常職務範圍以外職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實質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中，支援各級法官出席司法機構以外所舉辦的任何公開及閉門活動，包括研討會、培訓課程及探訪等的資料。
2. 請就上述的活動，列出舉辦的機構、地區及活動項目或內容等資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所舉辦的所有主要培訓及交流活動方面，過去3年涉及的實際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見於下表：

<b>2018-19 (實際開支) (百萬元)</b>	<b>2019-20 (實際開支) (百萬元)</b>	<b>2020-21 (實際開支) (百萬元)</b>	<b>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b>
2.208	1.278	0	2.061

過去3年有關活動的列表載於附件。相關資料亦載於2018至2020年的《司法機構年報》，在司法機構網站可供參閱。

## 2018-19財政年度

日期	活動
2018年4月18 至20日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主辦：全球會議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125周年 — 展望與前行：日益密切聯繫世界所呈現的挑戰與機遇」
2018年5月21 至25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的2018年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演說大會發表演講，題為“Criticism of the courts and judges: informed criticism and otherwise”，並於墨爾本大學和新南威爾斯大學發表演講。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分別在上述兩所大學和昆士蘭大學作講座
2018年7月11 至13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和周家明出席於澳洲墨爾本舉行的2018年公法會議
2018年9月12 至14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應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率團到浙江省各大法院進行訪問
2018年9月12 至15日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出席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市耶魯大學法學院舉行的2018年環球憲制研討會
2018年9月18 至21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和朱珮瑩出席於荷蘭海牙舉行的1980年海牙誘拐兒童公約第13(1)(b)條良好做法指引草案工作小組會議
2018年9月21 至25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美國紐約舉行的破產管理司法網絡會議及國際破產協會第18屆周年會議
2018年9月27 至28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美蘭到美國紐約出席第二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2018年10月 19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深圳舉行的第二屆市場化破產論壇
2018年10月 19至21日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出席於北京舉行的「家庭與法」學術研討會
2018年10月 23至25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兆童和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參與於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司法管轄區首長司法領導計劃
2018年10月 28日至11月3 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率領六人代表團前赴新加坡和澳洲墨爾本及悉尼參觀家事法庭，並與家事法官會面

日期	活動
2018年11月1至2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出席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的第九屆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上訴法官會議
2018年11月7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英國牛津大學舉行的2018年溫徹斯特侯爵夫人Bapsybanoo講座上發表演講，題為“ <i>The Dependency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on the Common Law in Hong Kong: a Paradigm Jurisdiction</i> ”
2018年11月13至16日	裁判官崔美霞出席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2018年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2018年12月3至7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麥機智和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張天雁訪問英國倫敦多個法庭
2018年12月9至11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於上海出席由上海政法學院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辦的司法圓桌會議
2019年1月24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北京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跨境破產(清盤)會議
2019年1月25至26日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卓越法官」會議
2019年2月14至16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吳嘉輝到澳洲悉尼出席第六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2019年2月27至28日	新加坡司法學院主辦：判案書撰寫與口述判決課程
2019年3月4至7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童於英國訪問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學院，並出席司法裁判研討會
2019年3月14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瑞士蘇黎世大學發表演講，題為“ <i>Limits and Limitations: How effective are the Courts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i> ”
2019年3月20至21日	新加坡司法學院主辦：評估證人可信性課程
2019年3月29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珮瑩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2019年新加坡家事調解研討會
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第13屆跨國司法學術研討會：破產及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境外會議

## 2019-20財政年度

日期	活動
2019年4月8 至12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出席於贊比亞利文斯頓舉行的第21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2019年4月23 至26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劍橋大學凱斯學院莫氏傑出講座系列的首屆法律講座發表演講，題為“ <i>The Endless Search for the Right Answer: European Legal Principles as applied in Hong Kong</i> ”。他亦於英國倫敦香港工商協會的午宴上發表演說
2019年5月27 至3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2019年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2019年5月30 至31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九屆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周年座談會
2019年6月2 至21日	英聯邦司法教育學院主辦：「司法教育工作者精修研習課程」（於加拿大舉行）
2019年6月16 至18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的國際破產協會第19屆周年會議
2019年6月24 至28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訪問在英國倫敦的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
2019年8月12 至16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童、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許家灝、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及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雷健文訪問澳洲柏斯和悉尼的多個法院，加強掌握當地法院如何通過應用資訊科技優化法庭案件管理
2019年8月18 至20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陸啓康及區域法院法官余啓肇出席於廣州舉行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國際研討會
2019年9月9 至11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童、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及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出席於湛江舉行的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019年9月11 至13日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出席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市耶魯大學法學院舉行的2019年環球憲制研討會

日期	活動
2019年9月22 至26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童於南非開普敦出席國際司法培訓組織的第九屆司法培訓國際會議
2019年9月23 至26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韓國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2019年年會的亞太區論壇午宴上發表，題為“Hong Kong and the Rule of Law: Is it Tangible?”的演講，他亦於首爾大學作講座。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於該年會上發表題為“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n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的演講。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薛偉成亦於該年會上發言
2019年9月30 日至10月2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驛出席於北京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慶祝活動
2019年10月7 至11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美蘭和陸啓康訪問英國倫敦上訴法院、知識產權企業法庭、專利法庭及商事法庭
2019年10月 16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深圳舉行的第三屆市場化破產國際研討會
2019年11月7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行的國際破產從業員協會東京一日研討會
2019年12月8 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出席於北京由國家法官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合辦的判例與指導性案例制度論壇

## 2020-21 財政年度

該財政年度沒有此類活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香港於2014年、2016年 及2019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旺角暴動」及「反修例引起的風波」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方或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處理有關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就2014年、2016年及2019年事件已事隔多年，為什麼法庭還沒完成處理所有案件？是否在處理遇到困難？若有為何？若否，請解釋為何處理需要那麼長時間？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答覆：

就佔領運動而言，截至2021年2月28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自2014年起計)共295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2	77	129
區域法院	2	8	10
裁判法院	111	不適用	111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41	41
<b>總計</b>	<b>169</b>	<b>126</b>	<b>295</b>

此外，截至2021年2月28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而與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自2016年起計)共86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1
高等法院	11
區域法院	8
裁判法院	66
<b>總計</b>	<b>86</b>

上述案件幾乎全部均已結案。與佔領運動及旺角事件有關的個別案件的進度情況載於個別的法庭個案檔案中，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此類案件(包括任何上訴案)結案數目的相關統計資料。

就自2019年起的社會事件相關案件而言，截至2021年2月28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共1 752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2	8	10
高等法院#	241	59	300
區域法院	253	11	264
裁判法院	1 166	不適用	1 166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2	12
<b>總計</b>	<b>1 662</b>	<b>90</b>	<b>1 752</b>

備註：

#數字包括保釋申請。

截至2021年2月底，在各級法院接獲的1 752宗案件中，超過1 100宗或接近65%的案件已結案。這情況在裁判法院尤為明顯，因為裁判法院案件一般較為簡單。

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包括各法院大樓的公用開支、行政支援、以及維修保養、清潔及保安服務等)，會因應運作需要而靈活作出內部調配。處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開支亦已包括在內。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處理此類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複雜性(此會影響聆訊所需日數)、各證人的檔期、涉及的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數目、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以及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等。

就佔領運動及旺角事件相關案件而言，此類案件由發生有關事件至案件審結之間相隔的時間一般較長，原因是這些案件可能需要經過由不同級別法院處理的各個階段。而且，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這些因素並非法庭所能控制。

就社會事件相關案件而言，這些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sup>1</sup>、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錄影紀錄形式的證據。這些情況對司法資源及支援人手、法院大樓空間的使用、傳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無可避免地給司法機構帶來挑戰。

此外，過去一年多，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情況反覆，給司法機構帶來了進一步的挑戰。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調整法庭事務和落實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訊(當中很多與社會事件有關)會排期在合適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

為確保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及其他類似案件可於各級別法院獲迅速處理，司法機構一直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增加司法人手；
- (b) 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
- (c) 將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
- (d) 為區域法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該些法庭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e) 提升有關法院大樓的廣播設施，使該些法院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f) 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
- (g)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開庭；以及
- (h) 於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處理區域法院的一般刑事案件。

---

<sup>1</sup> 為說明有關情況，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253宗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案件中，約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於10名被告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全球各地法院逐步由紙本系統轉型，利用更多資訊科技，以加快法庭程序。除了環保效益外，檔案處理及法庭程序電子化。雖然香港法院在1990年代已開始電腦化，但是本地法庭程序大多仍以紙本方式進行，依賴人手操作。根據世界銀行在2019年的研究，香港在“法庭自動化”的評分偏低，在0-4分中只取得1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令法庭工作停頓，再令人關注到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的進度緩慢。政府可有任何措施令法院在未來可以在確保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利用科技審理案件？
2. 根據審計署2019年10月發表的報告書，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進度緩慢及出現延誤，原因是：(i)人手短缺及合約員工流失率高；(ii)委聘承辦商的工作有所延誤；及(iii)採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籌備時間甚長。政府可有在報告書公開後，進行過任何的檢討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所帶來的影響大大促進了這方面的發展。我們正全速推行一系列重要的科技措施，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遙距聆訊、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以及電子預約系統。採用這些科技的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主流做法一致。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過去數年以來，在該計劃下，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發展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我們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即先在部分類別的法律程序推行，再逐漸擴展到其他類別的法律程序及／或其他審級的法院。因此，由率先推出以電子方式向法院存檔文件（「電子存檔」），到逐漸擴展到大部分類別的法律程序／其他審級的法院，是需要很多年的時間才能完成，而這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方向一致。

與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相關的系統開發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落實了以電子存檔以及在訴訟雙方同意下互相以電子方式將文件送達對方等選項。我們計劃將所需的相關法院程序規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落實在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未來數月，待相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視乎與包括律師行在內的持份者進行操作試驗的情況，司法機構計劃由2021年第4季開始，分階段在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電子存檔。綜合系統及後將會在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而言，詳細的籌劃工作已開始進行。我們正在擬備所需的草擬法例、實務指示及相關的使用者要求。鑑於有關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類別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規則(尤其是與高等法院相關者)的複雜程度，我們正研究可否儘可能加快系統開發工作，特別是關於高等法院的系統。

## 其他主要的科技措施

除了該計劃，司法機構亦一直推行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當中包括：

- (a) **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自2020年4月開始一直推動多加應用遙距聆訊於民事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於2020年分別發出共三套指引，並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審級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

基於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案件。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讓法庭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2季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就選定的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鑑於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為儘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隊等候使用登記處服務，以及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司法機構在2021年3月初為遺產承辦處、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選定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至今運作良好。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逐漸擴展使用電子預約系統；
  - (c) 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此措施使檢索和參閱案件文件冊的相關頁面／文件更為快捷，因此一般有助加快法庭聆訊的進程。為了配合該計劃即將推出，司法機構自2020年12月開始在合適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中嘗試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司法機構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會研究在長遠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勵各級法院多加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以及
  - (d) 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於法庭聆訊—鑑於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以及愈來愈多備受矚目的案件吸引大批傳媒及公眾人士到庭，使用法庭延伸部分轉播設施的需求日漸殷切。此外，在法庭聆訊，尤其是與近期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中，提出和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需要亦有所增加。在這些方面，都需要使用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各有關級別法院進行上述功能的能力。
- (2) 司法機構已切實跟進審計署2019年10月發表的報告書中的建議，特別是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該計劃進度緩慢及出現延誤的情況。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採取措施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技能的技術人員。至於招標過程需時較預期為長，司法機構會繼續緊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布有關委聘承辦商以及籌劃和安排採購事宜的最新指引／通函，以加快相關招標程序。我們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報告交代所有跟進工作的詳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以公務員職位、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劃分）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於過去3年每年的3月1日，司法機構的編制(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公務員職位)如下一

	1.3.2019	1.3.2020	1.3.2021
司法機構的編制，包括-	1 960^	2 025^	2 061^
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218^	218^	221^
公務員職位	1 742	1 807	1 840

<sup>^</sup>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過去3年相應的預算薪金撥款\*如下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百萬元)			
預算薪金撥款*	1,265	1,364	1,467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遭返聲請案件；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014	3 889	2 500
(b)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851	3 727	2 367
(c)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5	10	1
(d)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sup>1</sup>	101 <sup>2</sup>	29 <sup>3</sup>	5
(e)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sup>4</sup>	540 天	321 天	99 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0	15	4
(g)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9	1	0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h) 入稟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3	8	0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10	372	450
(j) 就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92	350	413
(k)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21	12
(l) 就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1
<b>終審法院</b>			
(m)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5</sup>	127	426	289
(n)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5</sup>	11	8	11
(p)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 <sup>1</sup>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 <sup>2</sup> 統計數字包括4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sup>3</sup> 統計數字包括2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sup>4</sup> 此等平均審理時間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即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sup>5</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及民事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司法機構實施了多少天「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採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快處理積壓的案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由2020年1月開始，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前所未見的種種挑戰，法院和審裁處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應過去1年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在平衡公共衛生風險與執行司法工作之後，不時對法庭事務的安排作出多方面的調整。

2020年1月29日至5月3日的3個月間，司法機構將所有法庭程序押後（緊急和必要的聆訊除外）。該段時間稱為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一般延期」）。

一般延期結束後，司法機構一直採取適當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主要是為了管控和壓縮人流），以確保法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法庭程序及聆訊已編排至各自之間有較長的分隔時間，而登記處及會計部的開放時間亦曾有所調整。自2020年5月初之後，再沒有一般延期的安排。

司法機構亦一直積極透過以下措施，竭力清理因為一般延期及／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積壓的工作，以及儘量處理最多案件：

- (a) 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民事法律程序(主要包括遙距聆訊及以書面處理)。遙距聆訊方面，司法機構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審級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688宗遙距聆訊(其中96宗是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sup>1</sup>，592宗則利用電話進行)；
- (b) 更靈活運用法院大樓，包括讓刑事法律程序優先使用法庭，以及採取經調整的半日制開庭時間<sup>2</sup>；
- (c) 增加司法人手。司法機構於2020年11月開始著手開展新一輪有關招聘法官、司法人員及司法助理的工作，藉以處理司法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亦在適當及有需要時繼續外聘暫委法官；以及
- (d) 除上文所述的遙距聆訊外，更廣泛使用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主要措施包括更廣泛地使用不同電子平台以供提交法庭文件、加快在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全面推行電子存檔服務、更廣泛地在合適的區域法院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就選定的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以及更廣泛使用提證系統以加快部分刑事聆訊的進程。

憑藉於2020年在上述範疇作出的努力，司法機構能使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輪候時間大致維持在正常水平。至於其他法庭程序(特別是刑事法律程序)，礙於法庭所能處理的聆訊無可避免地減少了，故相比於2019年，2020年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 完 -

---

<sup>1</sup> 這些為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沒有全部親身出庭的聆訊。

<sup>2</sup> 舉例說，在疫情影響下，為儘量善用法庭，在有需要時或會調整法庭的聆訊時間。例如，視乎法庭指示，聆訊或會採取半日開庭制，上午開庭時段調整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而下午開庭時段則調整為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司法機構除了延長法官退休年齡解決法官人手短缺問題外，會否投放額外資源增聘退休法官、律師等法律人才解決現時的人手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司法機構用於處理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案件的人手編制為何？司法機構有否評估，《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多大程度提高了法庭效率，而如果《入境條例》修訂獲通過後，將會如何改善目前案件積壓的情況？
3. 司法機構會否投放資源開設專案法官或專案組，加快處理自2019年6月起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接任安排，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0年11月起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21年3月下旬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會於2021年較後時間展開。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一直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應付各級法院的運作需要。

司法機構一直均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於2021年3月下旬增設了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法官職位。

2. 過往3年，司法機構平均調派兩名原訟庭法官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主要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至於上訴庭方面，平均有一個上訴庭(由三名或兩名法官組成)負責處理相關的上訴案件。在終審法院方面，這些案件與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有關，可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司法機構已盡量安排非常任法官協助處理有關案件。

《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獲通過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已獲修訂，以精簡上訴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關修訂可帶來下述效果：

- (a) 更靈活地使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司法機構在顧及其他運作上的考慮後，會積極探討增加處理此類案件的上訴庭數目的可行性(讓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可處理更多類別的案件)；
- (b) 為司法機構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讓在合適情況下，更多通過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從而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司法機構正透過上述安排靈活調配運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資源，提升上訴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效能。然而，司法機構難以量化第4章的法例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原因是眾多因素可影響法庭審理個別案件及最終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一般而言不會評論政府擬議的立法建議。與以上就《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的答覆相若，我們亦難以評估政府就《入境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對高等法院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案件量有何影響，原因是有關案件量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影響。

3. 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大幅激增，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sup>1</sup>、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錄影紀錄形式的證據。這些情況對司法資源及支援人手、法院大樓空間的使用、傳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無可避免地給司法機構帶來挑戰。

此外，過去一年多，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情況反覆，給司法機構帶來了進一步的挑戰。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調整法庭事務和落實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訊(當中很多與社會事件有關)會排期在合適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

---

<sup>1</sup> 為說明有關情況，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253宗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案件中，約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於10名被告人。

儘管如此，司法機構在過去一年多仍能適當地優先處理數目正在增加的這類案件，並一直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可於各級別法院獲迅速處理，有關措施包括：

- (a) 增加司法人手；
- (b) 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
- (c) 將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
- (d) 為區域法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該些法庭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e) 提升有關法院大樓的廣播設施，使該些法院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f) 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
- (g)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開庭；以及
- (h) 於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處理區域法院的一般刑事案件。

除了採取上述各項措施以確保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可於不同級別法院獲迅速處理外，司法機構亦曾就設立專屬法院及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由於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涵蓋多種罪行，所涉的量刑機制各有不同，而事實情節亦各有差異，因此，把該些案件劃為單一類別，甚或幾個類別後交由專屬法院審理的做法極為困難，甚至是不可能。持份者普遍認為設立專屬法院既不實際亦不可取。司法機構留意到持份者意見與司法機構的評估一致，認為不適合實施該項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在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請告知本會：

過去一年，在民事法庭的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數目和人數；

過去一年，司法機構就研究以使用不同的科技，例如電話、視像會議或同類視像設備等方式來聽取陳詞，投放了多少人手和資源；

司法機構是否有計劃在更多刑事和民事案件中進行遙距聆訊，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1) 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688宗遙距聆訊（其中96宗是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sup>註</sup>，592宗則利用電話進行）。

<sup>註</sup> 這些為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沒有全部親身出庭的聆訊。

司法機構沒有就每宗聆訊的參與人數備存資料。

(2) 在遙距聆訊方面，司法機構分別於2020年4月、6月及12月發出共三套指引，並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該等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級別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

此外，過去1年多，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改善技術選項，讓法庭使用者現時可選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術選項。詳情概述如下：

- (a) 2020年4月，參與遙距聆訊的訴訟各方需要購置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即硬件選項)；
- (b) 2020年6月起，訴訟各方只需購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專用視像會議設施軟件(即軟件選項)，與一般桌面電腦或手提電腦一併使用；及
- (c) 2021年1月起，訴訟各方不再需要購置任何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或軟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設施(例如攝影機)的一般電腦，即瀏覽器選項。法庭使用者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但不包括流動裝置)便可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

2020-21年度，司法機構調配共7名員工；用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以支援遙距聆訊及相關事項的開支總額為320萬元。2021-22年度，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遙距聆訊的應用及技術要求，並調配適當的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

- (3) 2021-22年度，司法機構將會在合適情況下繼續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隨著最新的瀏覽器技術選項可供選用，預期將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在合適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我們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樓提供額外設施，讓個別法庭使用者可通過使用相關法庭以外的法庭設施遙距參加法庭聆訊。

基於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案件。為進一步推動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讓法庭可靈活地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就主要立法建議以及遙距聆訊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運作和技術安排諮詢持份者。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及擬定法例修訂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2季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在2016至2020年間，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 數目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17 302

對於由相關法院持有必須保密的法庭案件詳情，司法機構並無製備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個案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
2. 上述案件之中，多少宗與免遭返聲請相關？《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法庭處理相關案件的效率有否提高？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 (1) 就過去3年，即2018年至2020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與上述問題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014	3 889	2 500
(b)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2 851	3 727	2 367
(c)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42天	41天	44天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0	15	4
(e)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9	1	0
(f)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95天	95天	78天

司法覆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b>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410	372	450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92	350	413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57天	61天	58天
(j)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21	12
(k)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1
(l)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1</sup>	141天	118天	75天
<b>終審法院</b>			
(m)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2</sup>	127	426	289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2</sup>	11	8	11
(p)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sup>1</sup> 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分項平均輪候時間。

<sup>2</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2) 《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獲通過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已獲修訂，以精簡上訴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關修訂可帶來下述效果：

- (a) 更靈活地使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司法機構在顧及其他運作上的考慮後，會積極探討增加處理此類案件的上訴庭數目的可行性(讓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可處理更多類別的案件)；以及
- (b) 為司法機構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讓在合適情況下，更多通過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從而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司法機構正透過上述安排靈活調配運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資源，提升上訴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效能(包括免遣返聲請案件)。然而，司法機構難以量化第4章的法例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原因是眾多因素可影響法庭審

理個別案件及最終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的人手編制(按職級列出)和薪津開支；各個審裁處每年有多少宗入稟的案件和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過去3年(即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和來年(即2021-22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預算)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2.2	23.4	23.4	23.4

勞資審	92	1 — 主任審裁官	56.3	58.5	58.5	58.5
-----	----	-----------	------	------	------	------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18-1 9年度	2019-2 0年度	2020-2 1年度	2021-22 年度 (預算)
裁處		8 — 審裁官 13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sup>@</sup> 17 — 調查主任 <sup>@</sup> 40 —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4 — 辦公室助理員 <sup>@</sup> 2 — 二級工人 <sup>@</sup>				
小額錢 債審裁 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sup>&amp;</sup>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9.4	52.1	53.6	53.6
淫褻物 品審裁 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1	5.4	5.4	5.4
死因裁 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9.3	9.8	9.8	9.8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sup>@</sup> 於2019-20年度，11個調查主任職位及1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分別重訂為11個司法書記職系職位及1個二級工人職位。

<sup>&</sup> 包括2個於2020-21年度開設及填補的司法書記職系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條例》」)設立的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個案。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

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其中2名成員，分別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其委任，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一貫的職責。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

司法機構已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提供支援。於過去3年(即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和來年(即2021-22年度)，用以支付該9名支援人員薪金的預算撥款如下：

競爭事務審 裁處的公務 員編制	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sup>#</sup>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預算)
9	1 – 法庭傳譯主 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 系人員 4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9.4	9.9	9.9	9.9

<sup>#</sup>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鑑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運作需要，為確保人力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部分非首長級人員除支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外，亦暫時調配至高等法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法庭聆訊，及為登記處事務提供支援。

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1	3
土地審裁處	4 299	5 721	4 432
死因裁判法庭	167	117	98
勞資審裁處	3 955	4 323	3 533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007	55 879	39 821
淫褻物品審裁處	9 240	21 163	14 131

## 法院輪候時間<sup>(註)</sup>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土地審裁處</b>			
一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20	35	39
補償案件	38	38	29
建築物管理案件	29	21	31
租賃案件	19	17	24
<b>死因裁判法庭</b>			
一由排期日至聆訊	65	61	70
<b>勞資審裁處</b>			
一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25	29	61
一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25	25	23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一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3	36	41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一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3	2	3
一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2	15	10

註：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成立以來只有3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期間，有需要調整法庭事務及採取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與2019年相比，2020年入稟各級法院的案件數量普遍減少，而平均輪候時間則有所延長。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 過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該年度有多少宗入稟的離婚個案；
- 過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特別程序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財務事宜申請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未來一年的目標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過去3年(截至3月1日)，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如下：

司法人員職級	2019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區域法院法官	4	4	7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8-19至2020-21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預算薪金撥款*（百萬元）	13.3	14.0	22.4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家事法庭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sup>[註]</sup>和最長輪候時間，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目標
<b>特別程序聆訊表</b>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5	35	35
最長輪候時間(日)	39	35	35	-
<b>有抗辯案聆訊表</b>				
平均輪候時間(日)	111	89	69	11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04	226	152	-
<b>財務事宜申請</b>				
平均輪候時間(日)	90	81	85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日)	203	235	249	-

註：平均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算至聆訊日期。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廣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於各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及為此而提出的必要的法例修訂。

請交代本會：

- (1) 2020-21年度採用遙距聆訊的各級法院民事、刑事案件的個數、成效以及運用過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問題和限制；
- (2) 2021-22年度司法機構將如何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會否更新使用遙距聆訊的指引(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二階段：擴大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
- (3) 使用遙遠方式聆訊刑事案件須修改現行法例。司法機構諮詢相關持份者的進程情況，以及持份者的主要意見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答覆：

- (1)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逐步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688宗遙距聆訊(其中96宗是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sup>註</sup>，592宗則利用電話進行)，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聆訊 <sup>註</sup>		利用電話進行的聆訊
	民事	刑事	
終審法院	5	1	0
高等法院	76	0	530
區域法院	0	0	62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聆訊 <sup>註</sup>		利用電話進行的聆訊
	民事	刑事	
家事法庭	14	0	<b>0</b>
<b>總計：</b>	<b>95</b>	<b>1</b>	<b>592</b>

<sup>註</sup> 這些為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沒有全部親身出庭的聆訊。

司法機構分別於2020年4月、6月及12月發出共三套指引<sup>1</sup>，並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級別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

儘管我們在最初階段發現部分律師行遇到技術困難，但隨著過去1年多期間如下列所述引進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術選項後，此等在使用初期出現的情況大致已得到解決；詳情概述如下：

- (a) 2020年4月，參與遙距聆訊的訴訟各方需要購置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即硬件選項)；
- (b) 2020年6月起，訴訟各方只需購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專用視像會議設施軟件(即軟件選項)，與一般桌面電腦或手提電腦一併使用；及
- (c) 2021年1月起，訴訟各方不再需要購置任何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或軟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設施(例如攝影機)的一般電腦，即瀏覽器選項。法庭使用者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但不包括移動設備)便可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

至今，使用遙距聆訊的反應相當正面。法庭藉此得以通過更靈活的方式(尤其是在難以預見的情況下，例如疫情持續時)處理法庭程序。

<sup>1</sup> 以下為三套已發出有關遙距聆訊的指引：

- (a) 於2020年4月發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
- (b) 於2020年6月發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二階段：擴大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以及
- (c) 於2020年12月發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三階段：更廣泛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

- (2) 2021-22 年度，司法機構將會在合適情況下繼續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隨著最新的瀏覽器技術選項可供選用，預期將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在合適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我們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樓提供額外設施，讓個別法庭使用者可通過使用相關法庭以外的法庭設施遙距參加法庭聆訊。
- (3) 基於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案件。為進一步推動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讓法庭可靈活地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就主要立法建議以及遙距聆訊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運作和技術安排諮詢持份者。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及擬定法例修訂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2季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增加1.530億元(9.3%)，主要由於在2021-22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淨增加4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

請交代本會：

- (1) 上述填補職位空缺、淨增加4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和更換小型機器的詳情；
- (2) 關於監察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及工作量，以及考慮是否增加司法人員人手方面，以往輪候時間較長的高等法院通過修訂法例精簡程序，和擬議開設的1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官常額職位而進行改善。然而，對於區域法院，由於2019新冠疫情的影響、社會事件案件的不斷增加，以及區域法院法官被調配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身份聆訊刑事案件，其平均輪候的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改善區域法院輪候時間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答覆：

- (1) 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增加1.530億元(9.3%)。主要是：

- (a) 薪金開支(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億元以填補司法人員職位的現有職位空缺，見下表—

	2020-21年度的 原來預算	2020-21年度的 修訂預算	2021-22年度的 原來預算*
	(百萬元)		
薪金	579.4	485.0	585.0

\* 2021-22年度的原來預算中有關司法人員職位方面的薪金開支為5.850億元，與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相若。

(b) 淨增加的四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增撥款項約330萬元，情況如下—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為司法機構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持續／加強支援	1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應付區域法院(「區院」)因利用其他法院大樓審理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加快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法庭案件	2	2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為重用前荃灣法院大樓提供支援	1	1 – 一級行政主任
<b>總計：</b>	<b>4</b>	

(c) 增加撥款以更換／採購超過一般使用年限及／或維修不合乎經濟原則的小型機器及設備項目。相關項目在2021-22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載列如下—

項目	2021-22年度 現金流量需求 (百萬元)
(1) 更換粉嶺法院大樓的空調系統及冷凍水泵	8.0
(2) 為各法院大樓採購安檢系統及設備	4.8
(3) 更換觀塘法院大樓的鮮風櫃及空氣處理機組、附連喉管及氣閥	3.2
(4)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板式熱交換器系統	2.0
(5) 更換支持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泵房的海水泵系統	2.0
(6) 更換沙田法院大樓的吊船系統	1.8
(7) 更換勞資審裁處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1.7
(8)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1.3
(9)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空氣處理機組控制系統	1.2
(10) 更換終審法院大樓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0.9
(11) 改良司法機構的互動聲訊系統	0.9
(12) 更換終審法院大樓的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	0.5
(13) 更換屯門法院大樓的中央照明控制系統	0.4
<b>總計</b>	<b>28.7</b>

- (2) 2020年區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社會事件相關案件不斷增加以及司法人手短缺。

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大幅激增，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sup>1</sup>、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錄影紀錄形式的證據。這些情況對司法資源及支援人手、法院大樓空間的使用、傳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無可避免地給司法機構帶來挑戰。

過去一年多，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情況反覆，給司法機構帶來進一步挑戰。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調整法庭事務和落實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訊(當中很多與社會事件有關)會排期在合適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

為縮短區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在顧及一般公共衛生情況而減少法庭事務處理量的掣肘下，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下述措施：

- (a) 我們一直探討及推行各種措施以確保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可於各級別法院(包括區院)獲迅速處理。相關措施包括：
- (i) 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
  - (ii) 將案件因應其性質和被告人人數等，排期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等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
  - (iii) 為區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該些法庭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iv) 提升有關法院大樓的廣播設施，使該些法院可處理被告人人數更多的案件；
  - (v) 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
  - (vi)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開庭；以及
  - (vii) 於 2021 年下半年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處理並非與社會事件有關的區院刑事案件。
- (b) 為解決區院司法人手短缺的普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方面)，我們一直因應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接任安排，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0年11月起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21年3月下旬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會於2021年較後時間展開。此外，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一直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包括處理大量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需要)。

---

<sup>1</sup> 為說明有關情況，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轉介至區院審理的253宗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案件中，約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於10名被告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以及推出遙距聆訊詳情及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積極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並逐步推廣使用遙距聆訊。詳情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過去數年，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發展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

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餘下部份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推展綜合系統的工作。

與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相關的系統開發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已於 2020 年 7 月獲得通過。該條例落實了以電子方式向法院存檔文件(「電子存檔」)以及在訴訟雙方同意下互相以電子方式將文件送達對方等選項。我們計劃將所需的相關法院程序規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落實在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未來數月，待相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視乎與包括律師行在內的持份者進行操作試驗的情況，司法機構計劃由 2021 年第 4 季開始，分階段在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電子存檔。綜合系統及後將會在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而言，詳細的籌劃工作已開始進行。我們正在擬備所需的草擬法例、實務指示及相關的使用者要求。鑑於有關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類別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規則(尤其是與高等法院相關者)的複雜程度，我們正研究可否儘可能加快系統開發工作，特別是關於高等法院的系統。

視乎不斷變化的技術及運作需要，支援推行該計劃項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合約員工)在項目周期的不同階段會有所變動。2021-22 年度，預計共有約 80 名(公務員及合約)員工會被調配以支援推行該計劃項目；用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6,130 萬元。

### 遙距聆訊

在遙距聆訊方面，司法機構分別於 2020 年 4 月、6 月及 12 月發出共三套指引<sup>1</sup>，並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該等聆訊以處理非正審

---

<sup>1</sup> 以下為三套已發出有關遙距聆訊的指引：

- (a) 於 2020 年 4 月發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
- (b) 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二階段：擴大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以及
- (c) 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三階段：更廣泛使用視像會議設施與電話設施)》。

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級別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

此外，過去 1 年多，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改善技術選項，讓法庭使用者現時可選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術選項。詳情概述如下：

- (a) 2020 年 4 月，參與遙距聆訊的訴訟各方需要購置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即硬件選項)；
- (b) 2020 年 6 月起，訴訟各方只需購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專用視像會議設施軟件(即軟件選項)，與一般桌面電腦或手提電腦一併使用；及
- (c) 2021 年 1 月起，訴訟各方不再需要購置任何專用的視像會議設施硬件或軟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設施(例如攝影機)的一般電腦，即瀏覽器選項。法庭使用者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但不包括流動裝置)便可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 688 宗遙距聆訊(其中 96 宗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sup>註</sup>，592 宗則利用電話進行)。至今，使用遙距聆訊的反應相當正面。法庭藉此得以通過更靈活的方式(尤其是在難以預見的情況下，例如疫情持續時)處理法庭程序。

<sup>註</sup> 這些為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沒有全部親身出庭的聆訊。

2021-22 年度，司法機構將會在合適情況下繼續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隨著最新的瀏覽器技術選項可供選用，預期將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在合適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我們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樓提供額外設施，讓個別法庭使用者可通過使用相關法庭以外的法庭設施遙距參加法庭聆訊。

基於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案件。為進一步推動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讓法庭可靈活地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正就主要立法建議以及遙距聆訊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運作和技術安排諮詢持份者。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及擬定法例修訂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於 2021 年第 2 季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20-21年度，司法機構調配共7名員工；用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以支援遙距聆訊及相關事項的開支總額為320萬元。2021-22年度，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遙距聆訊的應用及技術要求，並調配適當的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的數量是否足夠，如是，原因為何；如否，不聘請更多司法人員原因為何；
- (2) 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平均處理時間；
- (3) 除增聘人員外，改善處理案件效率的確切措施及落實時間表。會否考慮設立特別法庭，以加快審理與聲請有關的個案，從而避免影響其他司法覆核個案獲審理的速度？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務實而審慎的方式規劃和管理司法人手，以應對時有變化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檢視及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於2021年3月下旬增設了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上訴庭法官」）職位。這項措施有助加強司法人手，處理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的案件，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該新增的上訴庭法官職位不但令案件排期更靈活，盡量增多可組成的法庭數目（由於須由三名上訴庭法官組成一個法庭，相較以前在同一時間最多只能組成四個法庭，即將可組成五個法庭）進行聆訊，更可緩解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所面對的壓力。

- (2) 司法機構一向以來根據相關規則和程序處理所有案件，並且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及有效率地審結案件。儘管如此，司法機構不能估計法庭處理某一類案件(例如源自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所需的時間，這是由於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個別案件的審理及最終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 (3) 調配司法人手時，司法機構需要在應對免遭返聲請案件及其他類型案件的不同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地妨礙法院的正常運作及影響為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

為了提高處理案件(包括源自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的效率，除了上文所提述新增一個上訴庭法官職位外，司法機構亦採取以下措施—

- (a) 《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獲通過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已獲修訂，以精簡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有關修訂可帶來下述效果：
- (i) 更靈活地使用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司法機構在顧及其他運作上的考慮後，會積極探討增加處理此類案件的上訴庭數目的可行性(讓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可處理更多類別的案件)；以及
- (ii) 為司法機構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讓在合適情況下，更多通過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從而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司法機構正透過上述安排靈活調整運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資源，提升上訴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效能；

- (b) 繼續以書面方式處理部分合適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審事宜)；
- (c) 司法機構正考慮如何善用遙距聆訊以適當地加快法庭程序(尤其是當法庭需要因應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減少其事務處理量時)；
- (d) 司法機構自2020年11月起已進行新一輪各級法院(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以期增加實任司法人手以應付

法院的運作需要。由於原訟庭法官可協助處理上訴庭的工作，增加原訟庭法官將可協助上訴庭處理其案件(包括免遭返聲請)；

- (e) 司法機構一直在原訟庭的級別聘用額外短期司法人手協助加快處理司法覆核申請。此安排將便利調配更多原訟庭法官，在處理上訴庭級別的上訴案件方面提供臨時協助；以及
- (f) 司法機構一直有聘用高等法院司法助理，協助上訴庭法官從事研究及其他與法庭案件有關的工作。司法機構將會逐漸擴展高等法院司法助理計劃，向原訟庭法官提供此等支援。此項安排會提高處理高等法院案件(包括免遭返聲請)的效率。

視乎案件性質及階段，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須按既定的法庭程序，由原訟庭、上訴庭和終審法院處理。由於涉及數個法院，司法機構認為聘用額外法官及／或在上述各級法院安排更多法官處理該等案件以分擔工作量，相較為此設立特別法庭，是更快速有效的應對方法。前者將會有效地擴大相關法院的整體案件處理量，從而可儘速處理所有案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各級法院的資料：(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及  
 (2) 處理有關國安法個案的相關人員培訓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答覆：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月薪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387,400
	常任法官	3^	376,60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	376,600
	上訴法庭法官	13	339,5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323,6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262,450
	高級 副司法常務官	4	239,300 – 253,900
	副司法常務官	10	224,250 – 237,750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月薪 (元)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	1	262,45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	239,300 – 253,900
	區域法院法官	42	224,250 – 237,7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92,950 – 204,7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 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77,700 – 188,400
	副司法常務官	8	162,550 – 172,45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224,250 – 237,75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77,700 – 188,40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76	162,550 – 172,450
	裁判官		143,885 – 172,450
	特委裁判官	11	93,525 – 110,500

### 註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司法職級以及視乎其是否符合資格，亦可享有一些附帶福利及津貼。

<sup>^</sup>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

香港司法學院負責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不同課題的司法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該等培訓活動與否，主要取決於其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

有關活動。有關在2020-21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  
附件。

**2020-21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各職級) 法官和司法人 員數目
27.4.2020, 20.5.2020, 7.7.2020, 18.8.2020, 5.11.2020, 22.1.2021, 23.2.2021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19
8 – 9.4.2020	關於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 的示範環節	19
5.5.2020	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培訓課程	1
29 – 30.6.2020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4
3.7.2020	裁判官講座 — 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 信心」 — 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 崇厚主講	72
7.8.2020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 系統的培訓課程	7
11.9, 16.9 及 25.9.2020	案件管理工作坊的討論交流環節	18
14.9.2020	競爭法研討會	12
15.10.2020	聆訊中法庭資訊科技的綜合運用	8
13.11.2020	家事法庭簡介	14
19.11.2020	關於在電子聆訊／電子審訊綜合使用 法庭資訊科技的培訓	3
8.1.2021	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工業意外 - 從 高處墮下」研討會	26
4, 12, 13, 14, 20, 22.1.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統的培訓課程	17
26.3.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2)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過去2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答覆：

就過去2年，即2019至2020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9	2020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889	2 500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0	1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sup>1</sup>	29 <sup>2</sup>	5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5	4
(e) 入稟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8	0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f)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72	450
(g)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1	12

司法覆核案件	2019	2020
<b>終審法院</b>		
(h)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sup>3</sup>	426	289
(i)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sup>3</sup>	8	11

備註：

<sup>1</sup>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sup>2</sup> 統計數字包括2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sup>3</sup>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及民事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2年修例風波案件，由訂定日期至頒下書面判詞的平均時間(日)為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案件數目及案件的種類為何；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與近期的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大幅激增，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2021年2月28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共1 752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2	8	10
高等法院 #	241	59	300
區域法院	253	11	264
裁判法院	1 166	不適用	1 166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2	12
<b>總計</b>	<b>1 662</b>	<b>90</b>	<b>1 752</b>

備註：

# 數字包括保釋申請。

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sup>1</sup>、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錄

<sup>1</sup> 為說明有關情況，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253宗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案件中，約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於10名被告人。

影紀錄形式的證據。這些情況對司法資源及支援人手、法院大樓空間的使用、傳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無可避免地給司法機構帶來挑戰。

此外，過去一年多，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情況反覆，給司法機構帶來了進一步的挑戰。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調整法庭事務和落實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訊(當中很多與社會事件有關)會排期在合適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

儘管如此，司法機構在過去一年多仍能適當地優先處理數目正在增加的這類案件(包括備受關注的案件)。截至2021年2月底，在各級法院接獲的1 752宗案件中，超過1 100宗或接近65%的案件已結案。這情況在裁判法院尤為明顯，因為裁判法院案件一般較為簡單。

司法機構政務處並無備存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由訂定日期至頒下書面判詞的平均所需時間、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然而，一般而言，處理此類案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複雜性(此會影響聆訊所需日數)、涉及的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數目、各證人的檔期、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以及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等。

此外，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2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指出，一些影響廣泛又或廣受公眾關注的刑事上訴或刑期覆核案件(包括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正從速進行聆訊，使上訴法庭得以適時按情況釐清法律或訂下具權威性的量刑指引。

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包括各法院大樓的公用開支、行政支援、以及維修保養、清潔及保安服務等)，會因應運作需要而靈活作出內部調配。處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開支亦已包括在內。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20年受疫情影響，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案件數目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惟由於疫情下較多市民失業、破產及公司結業，在預期借貸及債務違約率將上升情況下，恐愈來愈多市民需要透過審裁處追討欠款。

就此，當局會否因應市民對小額錢債審裁處需求上升，撥款研究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自2018年12月3日起，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等，以及考慮持份者意見後而作出的。我們原先計劃在該司法管轄權限實施約2年後，審視是否有理據對其作進一步修訂。

自此之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繼早前提高了司法管轄權限之後的案件量。然而，涵蓋最新由2018至2020年期間的案件量統計數字顯示，涉及款額超過50,000元的申索案件僅略為增加，而2020年的相關數字則較2019年有所下跌。由於法庭（包括審裁處）的運作自2020年年初起一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相關統計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轄權限變更所帶來較為長期的影響。

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會對其運作及案件量造成顯著的影響，因而影響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司法機構認為應採取

審慎的做法，即先統整更多資料以涵蓋一段較長的時間，再評估是否需就此作進一步修訂。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局長： 不適用問題：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撥款開支為28,741,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增157.4%，請提供有關開支詳情。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答覆：

2021-22年度撥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一些小型機器及設備項目因超過一般使用年限及／或維修不合乎經濟原則，而令有關更換／採購方面的需求有所增加。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2021-22年度 現金流量需求 (百萬元)
(1) 更換粉嶺法院大樓的空調系統及冷凍水泵	8.0
(2) 為各法院大樓採購安檢系統及設備	4.8
(3) 更換觀塘法院大樓的鮮風櫃及空氣處理機組、附連喉管及氣閥	3.2
(4)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板式熱交換器系統	2.0
(5) 更換支持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大樓的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泵房的海水泵系統	2.0
(6) 更換沙田法院大樓的吊船系統	1.8
(7) 更換勞資審裁處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1.7

項目	2021-22年度 現金流量需求 (百萬元)
(8)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1.3
(9) 更換高等法院大樓的空氣處理機組控制系統	1.2
(10) 更換終審法院大樓的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0.9
(11) 改良司法機構的互動聲訊系統	0.9
(12) 更換終審法院大樓的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	0.5
(13) 更換屯門法院大樓的中央照明控制系統	0.4
總計	<b>28.7</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本綱領中，新財政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利用更多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1)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推行至今有何成效、計劃進展為何；

(2) 預計何時方可完成整個項目，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3) 新財政年度，將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推展上述計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和(2)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積極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及其他主要科技措施。

司法機構希望透過更廣泛利用科技以取得下述效益：

- (a) 法庭程序得以通過更靈活的方式處理；
- (b) 法庭有限的聆訊時間和設施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 (c) 法庭與法庭使用者之間的溝通更為方便和有效率；以及
- (d) 法庭案件得以加快處理。

通過更廣泛利用科技，法庭亦可在難以預見的情況下，例如疫情持續時，有更多方法繼續處理法庭事務。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過去數年，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發展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支持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餘下部份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推行綜合系統。

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相關的系統開發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已於 2020 年 7 月獲得通過。該條例落實了以電子方式向法院存檔文件（「電子存檔」）以及在訴訟雙方同意下互相以電子方式將文件送達對方等選項。我們計劃將所需的相關法院程序規則(附屬法例) 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落實在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未來數月，待相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視乎與包括律師行在內的持份者進行的操作試驗的情況，司法機構計劃由 2021 年第 4 季開始，分階段在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電子存檔。綜合系統及後將會在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而言，詳細的籌劃工作已開始進行。我們正在擬備所需的草擬法例、實務指示及相關的使用者要求。鑑於有關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類別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規則(尤其是與高等法院相關者)的複雜程度，我們正研究可否儘可能加快系統開發工作，特別是關於高等法院的系統。

### 其他主要的科技措施

除了該計劃，司法機構亦一直推行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當中包括：

- (a) 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4 月開始一直推動多加應用遙距聆訊於民事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於 2020 年分別發出共三套指引，並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

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級別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

基於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案件。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讓法庭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2季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就選定的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鑑於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為儘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隊等候使用登記處服務，以及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司法機構在 2021 年 3 月初為遺產承辦處、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選定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至今運作良好。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逐漸擴展使用電子預約系統；
  - (c) 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此措施使檢索和參閱案件文件冊的相關頁面／文件更為快捷，因此一般有助加快法庭聆訊的進程。為了配合該計劃即將推出，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12 月開始在合適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中嘗試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司法機構在考慮運作經驗後會研究在長遠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勵各級法院多加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以及
  - (d) 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於法庭聆訊—鑑於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以及愈來愈多備受矚目的案件吸引大批傳媒及公眾人士到庭，使用法庭延伸部分轉播設施的需求日漸殷切。此外，在法庭聆訊，尤其是與近期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中，提出和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需要亦有所增加。在這些方面，都需要使用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各有關級別法院進行上述功能的能力。
- (3) 視乎不斷變化的技術及運作需要，支援推行該計劃項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合約員工)在項目周期的不同階段會有所變動。2021-22年度，預計共有約80名(公務員及合約)員工會被調配以支援推行該計劃的項目；用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的預算開支為6,1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就其他費用一項註明「裁判官濟貧箱」，開支為8,000元。請告知本會，有關開支的詳情及功能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設立裁判官濟貧箱的目的或用途，旨在於適切情況下按裁判官的指示對身處困境且有實際需要的被告人給予濟助。由於這方面的實際支出一直偏低，因此多年來的預算撥款仍維持於每年8,000元的水平。

- 完 -